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如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河南颖泽民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陈如意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